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 
承辦人：代理組長 廖振聰  
電話：0422124885#202  
傳真：0422124685  
電子郵件：liao101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40118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100E\_11401180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案，請  
踴躍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，除增進孩童與家族長輩間情感交流外，亦達到促進族群融合，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，並認識語言文化精粹，更利於母語傳承扎根，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土地永續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母語類別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（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馬來西亞語）。
- 四、活動可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所擇定之母語，每一



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150元為限。

五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前，將下列資料核章正本掛號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廖先生收)，審查結果將另案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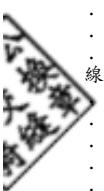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計畫申請表(附表1)。
- (二)經費申請表(附表2)。
- (三)計畫書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區立幼兒園(請和平區公所轉知)

副本：本中心(含附件) 

局長 蔣偉民



25